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一一年度
政府帳目审计报告

前 言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三条规定，审计长执行其职责，已经对财政局提交的 2011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总帐目”）进行了审计。与 2010 年度相同，本年度的“总帐目”由“政府一般综合帐目”及“特定机构汇总帐目”，两套财务报表所组成。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政府一般综合帐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反映除特定机构外整体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同时，根据第五条的规定，“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是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以反映整体特定机构的营运结果和财务状况。此外，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第六条，《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中列报上年度比较数据的规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在本年度的政府帐目列报了 2010 年度的比较数据。

本年度“政府一般综合帐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综合收支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中央帐目”、37 个自治机构的管理帐目、11 个行政自治部门的管理帐目；同样，“特定机构汇总帐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汇总损益表”、“汇总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 6 个特定机构的管理帐目。“政府一般综合帐目”及“特定机构汇总帐目”的审计结果已分别在两份“审计长报告书”作出

陈述，并连同所转载的两套财务报表，汇编成“二零一一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审计长已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条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十条二款的规定，把该报告送呈行政长官。

在对 2011 年政府帐目进行审计的过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门和代理银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别致以感谢。

目 录

“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

审计长报告书	5
综合收支表	7
综合资产负债表	8
附注	9

“ 特定机构汇总帐目”

审计长报告书	27
汇总损益表	29
汇总资产负债表	30
附注	31

审计长报告书

—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7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政府一般综合帐目”。

部门、机构及财政局的責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政府一般综合帐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根据该条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按照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責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部门及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責任，而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共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政府一般综合帐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的公共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除特定机构外所有政府部门及机构结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预算执行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2 年 9 月

综合收支表

	附注	二零一一年度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度 澳门元
收入			
经常收入			
01-00-00-00 直接税	3	98,394,958,628	68,849,208,563
02-00-00-00 间接税	4	3,342,173,848	2,202,289,533
03-00-00-00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5	1,751,439,983	1,406,780,899
04-00-00-00 财产之收益	6	3,662,288,522	2,092,024,701
05-00-00-00 转移	7	5,756,183,671	3,917,342,933
06-00-00-00 耐用品之出售		6,297,158	4,696,516
07-00-00-00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794,317,192	641,919,057
08-00-00-00 其他经常收入	9	491,263,744	274,477,465
经常收入合计		114,198,922,746	79,388,739,667
资本收入			
09-00-00-00 投资资产之出售	10	238,747,817	109,300,494
11-00-00-00 财务资产	11	244,013,490	1,385,843,734
13-00-00-00 其他资本收入	12	8,216,370,272	7,478,845,123
14-00-00-00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3	74,267,796	125,325,460
资本收入合计		8,773,399,375	9,099,314,811
总收入		122,972,322,121	88,488,054,478
开支			
经常开支			
01-00-00-00 人员	14	10,838,923,734	9,221,935,906
02-00-00-00 资产及劳务	15	7,338,804,145	6,119,139,557
04-00-00-00 经常转移	16	14,601,902,743	15,484,385,567
05-00-00-00 其他经常开支	17	1,507,368,586	1,560,906,824
经常开支合计		34,286,999,208	32,386,367,854
资本开支			
07-00-00-00 投资	18	9,352,245,076	5,386,412,948
08-00-00-00 资本转移	19	52,218,335	52,909,018
09-00-00-00 财务活动	20	1,901,859,687	568,219,556
资本开支合计		11,306,323,098	6,007,541,522
总开支		45,593,322,306	38,393,909,376
本年度综合结余	21,22	77,378,999,815	50,094,145,102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23	203,829,990,598	140,063,442,111
澳门财税厅收纳处款项及公库其他帐户存款		658,431	2,240,787
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门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504,906,958	383,274,548
自治机构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18,170,153,203	10,952,010,518
		222,505,709,190	151,400,967,964
第三者债权（出纳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			
暂付款		30,795	57,710
其他		2,720,280	2,718,280
		2,751,075	2,775,990
总资产		222,508,460,265	151,403,743,954
负债			
第三者债务（出纳活动形成的应付款项）			
中央储蓄制度款项		4,363,380,100	2,586,782,546
存于库房之保证金		450,239,062	352,682,685
现金分享计划及现金补助未支付余额		236,341,857	196,977,276
薪俸扣除款项		82,417,835	71,946,550
代收之预算收入	24	68,030,558	52,701,973
其他		36,265,052	33,496,666
负债总额		5,236,674,464	3,294,587,696
资产净值			
历年结余	25	139,892,785,986	98,015,011,156
本年度综合结余		77,378,999,815	50,094,145,102
资产净值总额		217,271,785,801	148,109,156,258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222,508,460,265	151,403,743,954

附 注

1. 目的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显示除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特定机构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现金结余。

2.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 (a)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根据经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号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号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号法令修订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号法令所定的公共会计原则，以现金收付制编制。根据现金收付制，收入及开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包括银行存款）时记录入帐。已结算但尚未征收的收入，记录为征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的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二零一一年度开支支付的补充期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现金收付制下，购买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的支出被全额记录为支付年度的开支，因此，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不反映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等项目，综合收支表内亦不反映相应的折旧或摊销。
- (b)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以综合方式编制，反映除特定机构（邮政局、邮政储金局、退休基金会、澳门金融管理局、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门基金会）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公共行政部门的整体营运结果。编制综合帐目时，部门之间的转移所产生的记录于同一财政年度的相同金额的预算转移收入和预算转移开支，须予以抵销。
- (c) 除(d)项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币，按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帐；所有现金及存款于年终的外币结余，按年终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帐。
- (d) 采用澳门币以外的外币为主要交易货币的驻外机构，按拟定的固定汇率将外币折算为澳门币记帐。
- (e) 享有行政自治权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拨款先从特区公库出纳帐户发放，并记录为公库出纳帐的暂付款，当部门实际发生支出时，才记录为相应的开支。年末已发放的拨款中未使用的余额，分别在公库出纳帐户与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的帐目中，反映为金额相等的资产与负债，并在编制综合资产负债表时进行抵销。

3. 直接税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澳门元
博彩税	(i) 93,977,481,207	64,866,523,033
所得补充税	2,719,118,547	2,306,175,631
职业税	960,539,993	836,673,726
房屋税	319,919,929	446,456,559
车辆使用牌照税	200,662,710	185,971,150
营业税	170,942	86,125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ii) 217,065,300	207,322,339
	<u>98,394,958,628</u>	<u>68,849,208,563</u>

(i) 博彩税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澳门元
博彩特别税	92,100,932,527	63,283,131,537
溢价金	1,268,005,050	1,177,335,047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税项	608,543,630	406,056,449
	<u>93,977,481,207</u>	<u>64,866,523,033</u>

博彩税不包括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该项收入列报于特定机构汇总帐目；亦不包括根据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款项，该项收入列报于本综合帐目的“转移”项内（见附注 7）。

(ii)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澳门元
中式彩票专营收益	2,070,966	1,952,711
赛狗专营收益	16,766,711	19,415,031
赛马专营收益	2,962,193	3,038,676
电讯服务专营收益	24,198,739	27,998,782
供水服务专营收益	7,456,201	1,500,000
即发彩票专营收益	112,940,966	112,896,832
澳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专营收益	1,545,214	1,427,756
新福利汽车有限公司专营收益	2,835,265	2,672,020
南粤批发市场专营收益	135,080	80,532
经营停车场及道路泊车位之收益	46,153,965	36,339,999
	<u>217,065,300</u>	<u>207,322,339</u>

4. 间接税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旅游税	448,358,366	339,769,938
印花税 (i)	1,429,238,245	867,751,529
消费税	411,181,794	258,768,951
机动车辆税	1,053,395,443	735,999,115
	<u>3,342,173,848</u>	<u>2,202,289,533</u>

(i) 印花税收入主要来自资产转移印花税约为澳门币 10.15 亿元，而 2010 年为澳门币 5.47 亿元。

5.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费用 (i)	1,394,230,727	1,117,430,058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ii)	357,209,256	289,350,841
	<u>1,751,439,983</u>	<u>1,406,780,899</u>

(i) 费用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司法费	26,379,548	37,547,696
公证登记服务收费	466,000,370	369,642,303
各项身份证明文件收费	33,385,780	35,235,275
民政服务收费	18,775,069	19,077,860
都市建筑收费	37,817,673	41,273,704
港务手续费	31,850,932	28,645,846
工业产权注册费	18,160,700	13,707,000
出境人头税	143,723,142	192,021,600
办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门之收费	16,999,650	19,223,550
电讯服务收费	84,051,328	70,984,414
无线电通讯服务收费	98,596,024	84,546,826
工程准照收费	665,385	2,587,096
签发货物来源证及出口证收费	794,210	1,065,980
金融业务收费	5,717,499	5,850,835
交通事务收费	170,335,848	139,877,503
原水收费 (a)	96,890,941	-
其他收费 (b)	144,086,628	56,142,570
	<u>1,394,230,727</u>	<u>1,117,430,058</u>

- (a) 原水收费是专营公司向特区政府缴付水资源费，而 2010 年缴付之金额则记录于「其他收费」内，金额约澳门币 2 千 6 百万元。
- (b) 其他收费主要来自社会保障基金因聘用外地雇员法所征收的聘用费，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1.29 亿元，而 2010 年金额约澳门币 1 千 7 百万元。

(ii)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税务违反及过期缴税罚款	11,703,037	7,078,717
过期利息及补偿利息	152,813,584	90,593,701
行政违反	145,888,036	127,840,338
司法裁决及诉讼法律科处之罚金	23,680,709	19,452,615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 (a)	23,123,890	44,385,470
	<u>357,209,256</u>	<u>289,350,841</u>

- (a)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主要涉及土地承批人没有遵守土地批给合同规定的土地利用期限而被科处的罚款，以及企业违反《劳动关系法》、《建筑安全与卫生章程》和「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损害弥补之法律制度」而被科处的罚款。

6. 财产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利息	123,018,321	57,602,766
股息	51,413,090	15,000,223
土地租金	165,923,547	169,863,490
批租地溢价金	2,839,283,564	1,749,558,222
其他财产收益 (i)	482,650,000	100,000,000
	<u>3,662,288,522</u>	<u>2,092,024,701</u>

- (i) 其他财产收益主要是来自铸币利润及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2011 年铸币利润金额约为澳门币 3.8 亿元，2010 年为零；而 2011 年与 2010 年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金额均为澳门币 1 亿元。

7. 转移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i)	201,319,161	137,563,969
公营企业		30,000	30,000
私营企业	(ii)	5,552,950,695	3,779,277,133
私立机构及其他部门		1,883,815	471,831
		<u>5,756,183,671</u>	<u>3,917,342,933</u>

(i)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转移主要是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自治机构从特区公库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收入，以及从其他自治机构取得的转移收入。

(ii)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转移主要来自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博彩收益拨款，该款项在征收后直接拨作社会保障基金、旅游基金及其他受益机构的收入。

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房屋租金		48,572,959	65,856,550
楼宇及设施租金		40,160,730	40,652,483
设备及耐用品租金		168,852	148,566
劳务及产品出售	(i)	<u>705,414,651</u>	<u>535,261,458</u>
		<u>794,317,192</u>	<u>641,919,057</u>

(i) 劳务及产品出售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教育及培训	321,132,721	287,545,655
研究、顾问及翻译	31,068,913	18,225,163
卫生、保健及医疗	45,029,741	40,396,710
文化、体育及康乐	79,877,490	68,937,458
财务管理及物业管理	8,763,148	9,682,981
活动推广	6,725,298	5,179,557
印务及技术刊物	49,144,218	48,610,511
住宿及餐饮	23,983,381	19,212,065
公共巴士服务票款收入 (a)	88,164,684	-
其他	51,525,057	37,471,358
	<u>705,414,651</u>	<u>535,261,458</u>

(a) 公共巴士服务票款收入是巴士乘客缴付的车资，自 2011 年 8 月各巴士公司开始提供道路集体客运公共服务后，车资属于特区收入。

9. 其他经常收入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社会保障制度之供款	304,567,118	157,160,002
医疗保障之供款	42,255,480	37,160,369
会员费	9,717,885	9,002,640
政府代表报酬	1,675,000	1,786,820
分享兑换店收益	13,478,369	10,533,555
赔偿	1,975,203	4,089,422
债项之取回	-	40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i)	117,594,689	54,744,617
	<u>491,263,744</u>	<u>274,477,465</u>

(i)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涉及有偿租赁批地续期的特别税捐，以及根据《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规定拨归特区的不属供款人的权益。

10. 投资资产之出售

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主要来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1 年之金额约为澳门币 1.58 亿元，而 2010 年约澳门币 3 百万元；及将澳门国际机场新货运大楼及南停机坪扩建部份转移予澳门国际机场专营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筑费用分期付款，2011 年之金额约为澳门币 2 千 3 百万元，2010 年约澳门币 4 千 5 百万元；以及根据第 24/2008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核准的土地批给合同收回的澳门科技大学足球场及体育馆的图则、监督及建造总费用，2011 年及 2010 年之金额均约为澳门币 5 千 5 百万元。

11. 财务资产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出资证券	(i)	-	1,210,988,063
收回贷款	(ii)	244,013,490	174,855,671
		<u>244,013,490</u>	<u>1,385,843,734</u>

- (i) 2010 年出资证券收入是来自澳门特区出资参与的四间企业解散清算所收回的资产净值。
- (ii) 收回贷款收入主要来自学生福利基金、工商业发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会收回的各项贷款。

12. 其他资本收入

其他资本收入是自治机构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列作当年度收入的管理结余。

1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是部门或机构在支付之财政年度结束后收回之开支退款，以及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在翌年向公库退回之上年度拨款中未使用之余额。

14. 人员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固定及长期报酬	9,635,137,152	8,383,675,108
附带报酬	926,796,046	648,913,590
实物补助	40,940,615	34,840,598
非参与经济活动阶层	14,445,749	2,703,409
社会福利金	155,521,539	86,744,189
负担补偿	66,082,633	65,059,012
	<u>10,838,923,734</u>	<u>9,221,935,906</u>

15. 资产及劳务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耐用品 (i)	293,085,618	199,011,362
非耐用品 (ii)	1,351,233,510	1,175,208,419
劳务之取得 (iii)	5,694,485,017	4,744,919,776
	<u>7,338,804,145</u>	<u>6,119,139,557</u>

(i) 耐用品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建设及大型装修	170,870,854	84,298,484
保卫及保安用品	11,241,374	12,650,964
营房及宿舍用品	6,076,336	7,870,710
教育、文化及康乐用品	48,999,173	48,052,885
工场、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24,732,304	17,127,790
荣誉及招待用品	176,994	99,596
办公室设备	8,860,185	6,433,097
其他 (a)	22,128,398	22,477,836
	<u>293,085,618</u>	<u>199,011,362</u>

(a) 其他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耐用品的开支。

(ii) 非耐用品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原料及附料	65,322,620	80,529,431
燃油及润滑剂	45,255,709	34,297,737
弹药、爆炸品及花炮	602,550	1,190,350
办事处消耗	92,804,954	78,128,490
膳食	38,088,657	32,089,478
服装	4,403,833	3,590,194
药物、疫苗及诊疗消耗品	548,997,982	502,924,562
清洁及消毒用品	15,248,805	13,396,785
厂房、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34,792,528	31,984,551
纪念品及奖品	28,186,823	29,060,047
原水	182,082,952	72,458,267
其他	(a) 295,446,097	295,558,527
	<u>1,351,233,510</u>	<u>1,175,208,419</u>

(a) 其他非耐用品开支主要包括支付私营药房向公立医院病人供应医生处方药物的费用，2011 年约为澳门币 2.14 亿元，而 2010 年的金额约为澳门币 2.09 亿元。

(iii) 劳务之取得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资产之保养及利用	555,655,171	480,301,098
电费、水及气体费	343,302,325	321,143,786
卫生及清洁	117,903,698	110,499,710
管理费及保安	345,546,358	325,499,730
其他设施之负担	1,588,987	1,567,153
卫生负担	313,539,316	209,356,525
资产租赁	544,702,410	481,419,768
交通及通讯	261,370,432	223,662,335
招待费	36,978,186	39,920,594
广告及宣传	592,701,272	609,148,185
研究、顾问及翻译	301,360,013	214,286,687
技术及专业培训	71,436,233	78,618,828
其他各项特别工作	288,715,711	247,967,790
文化、体育及康乐活动	232,466,374	154,137,095
铸币及澳门辅币流通处理中心运作开支	142,853,074	92,104,310
AMCM 财务管理费	1,087,764,830	976,520,631
银行手续费	9,629,472	8,588,975
研讨会及会议	21,911,293	32,493,452
非技术性临时工作	64,615,612	60,595,719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 (a)	278,563,459	-
公共电讯服务开支	17,149,647	4,159,277
其他未列明之负担	64,731,144	72,928,128
	<u>5,694,485,017</u>	<u>4,744,919,776</u>

(a)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是道路集体客运公共服务的开支。

16. 经常转移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i)	667,381,809	836,089,344
私立机构 (ii)	3,271,105,518	2,904,001,145
私人 (iii)	9,646,346,534	9,281,172,392
外地 (iv)	1,017,068,882	2,463,122,686
	<u>14,601,902,743</u>	<u>15,484,385,567</u>

(i)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经常转移主要是特区公库和自治机构给予特定机构、公营企业和半官方机构的款项转移，以及按项目组形式运作的开支拨款，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5.77 亿元，而 2010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84 亿元。另外，亦包括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特区公库向自治机构转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拨款，以及自治机构之间的转移款项，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9 千万元，而 2010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52 亿元。

(ii) 私立机构

私立机构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团及组织的财政资助和补助。

(iii) 私人

私人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私营企业、家庭及个人的各项资助和补助，其中主要包括「现金分享计划」约澳门币 22.70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32.80 亿元、「中央储蓄制度」注资约澳门币 20.20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29.63 亿元、「现金补助」约澳门币 17.26 亿元，2010 年为零；另外，亦包括「医疗补贴计划」开支约澳门币 2.32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2.09 亿元、定期经济援助金和弱势家庭津贴及补贴约澳门币 2.79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3.35 亿元、敬老金约澳门币 2.42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2.24 亿元、养老金约澳门币 9.67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6.38 亿元、学费津贴约澳门币 1.49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1.35 亿元、书簿津贴约澳门币 1.18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1.09 亿元、教学人员的直接津贴和年资奖金约澳门币 2.49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2.30 亿元，特区政府对居民的电费补贴约澳门币 3.42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2.94 亿元及车资补贴约澳门币 1.07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1.65 亿元。

(iv) 外地

外地经常转移主要是特区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的援助金，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03 亿元，2010 年约澳门币 21.71 亿元；及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第二期援建资金，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7.55 亿元，2010 年为零。

17. 其他经常开支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土地租金	368,377	351,724
保险	29,084,736	22,283,392
退税及其他款项返还	107,385,213	65,493,193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制度之共同负担	735,084,334	681,768,505
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之共同负担	516,203,746	422,292,031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实体之负担)	11,103,415	5,243,007
其他福利基金	73,443,010	64,005,299
兑换差额	2,124,608	258,425
其他	(i) <u>32,571,147</u>	<u>299,211,248</u>
	<u>1,507,368,586</u>	<u>1,560,906,824</u>

(i) 2010 年其他经常开支中的其他项目主要是因为建筑成本上涨而对筷子基社会房屋承建商作出的补偿，约为澳门币 2.7 亿元。

18. 投资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房屋	2,013,321,771	624,971,337
楼宇	3,857,863,877	1,532,493,794
街道及桥梁	394,098,112	175,760,049
港口	427,772,358	220,707,660
各项建设	972,915,038	1,720,990,392
农地改良	837,800	716,700
运输物料	590,611,995	111,373,429
机械及设备	600,974,999	520,417,326
动物	59,250	182,705
其他投资	(i) <u>493,789,876</u>	<u>478,799,556</u>
	<u>9,352,245,076</u>	<u>5,386,412,948</u>

(i) 其他投资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的营运及保养，固体废料迁移、收集及清洁服务，城市集体运输系统及轻轨工程项目的研究、管理及技术援助服务的开支。

19. 资本转移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私立机构	36,753,774	37,693,064
个人	<u>15,464,561</u>	<u>15,215,954</u>
	<u>52,218,335</u>	<u>52,909,018</u>

20. 财务活动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证券投资	1,437,446,988	174,817,913
借款 (i)	316,512,867	298,337,302
其他	147,899,832	95,064,341
	<u>1,901,859,687</u>	<u>568,219,556</u>

(i)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与贷学金。

21. 多步式综合收支表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经常收入	114,198,922,746	79,388,739,667
减：经常开支	(34,286,999,208)	(32,386,367,854)
经常项目结余	79,911,923,538	47,002,371,813
加：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	238,747,817	109,300,494
财务活动收入	244,013,490	1,385,843,734
其他资本收入	8,216,370,272	7,478,845,12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74,267,796	125,325,460
减：投资计划开支	(8,943,162,537)	(4,978,424,920)
其他投资开支	(409,082,539)	(407,988,028)
资本转移	(52,218,335)	(52,909,018)
财务活动开支	(1,901,859,687)	(568,219,556)
本年度综合结余	77,378,999,815	50,094,145,102

22. 内部预算转移调整

	非自治及行政 自治部门	自治机构	调整前 合计	内部转移 调整	综合 收支表
收入					
经常收入					
直接税	98,394,958,628	-	98,394,958,628	-	98,394,958,628
间接税	3,342,173,848	-	3,342,173,848	-	3,342,173,848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1,520,373,886	231,066,097	1,751,439,983	-	1,751,439,983
财产之收益	3,537,819,812	124,468,710	3,662,288,522	-	3,662,288,522
转移	5,544,222,646	17,179,023,379	22,723,246,025	16,967,062,354	5,756,183,671
耐用品之出售	5,621,949	675,209	6,297,158	-	6,297,15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140,323,509	653,993,683	794,317,192	-	794,317,192
其他经常收入	118,669,573	372,594,171	491,263,744	-	491,263,744
经常收入合计	112,604,163,851	18,561,821,249	131,165,985,100	16,967,062,354	114,198,922,746
资本收入					
投资资产之出售	79,679,216	161,686,615	241,365,831	2,618,014	238,747,817
财务资产	20,631,366	223,382,124	244,013,490	-	244,013,490
其他资本收入	-	8,216,370,272	8,216,370,272	-	8,216,370,272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6,930,030	57,337,766	74,267,796	-	74,267,796
资本收入合计	117,240,612	8,658,776,777	8,776,017,389	2,618,014	8,773,399,375
总收入	112,721,404,463	27,220,598,026	139,942,002,489	16,969,680,368	122,972,322,121
开支					
经常开支					
人员	6,355,044,666	4,483,879,068	10,838,923,734	-	10,838,923,734
资产及劳务	3,564,349,907	3,774,454,238	7,338,804,145	-	7,338,804,145
经常转移	27,450,810,656	4,120,772,455	31,571,583,111	16,969,680,368	14,601,902,743
其他经常开支	970,899,290	536,469,296	1,507,368,586	-	1,507,368,586
经常开支合计	38,341,104,519	12,915,575,057	51,256,679,576	16,969,680,368	34,286,999,208
资本开支					
投资	9,085,800,765	266,444,311	9,352,245,076	-	9,352,245,076
资本转移	-	52,218,335	52,218,335	-	52,218,335
财务活动	1,549,714,740	352,144,947	1,901,859,687	-	1,901,859,687
资本开支合计	10,635,515,505	670,807,593	11,306,323,098	-	11,306,323,098
总开支	48,976,620,024	13,586,382,650	62,563,002,674	16,969,680,368	45,593,322,306
2011 年度结余	63,744,784,439	13,634,215,376	77,378,999,815	-	77,378,999,815
2010 年度结余	41,877,774,830	8,216,370,272	50,094,145,102	-	50,094,145,102

23.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款项	207,206,100,000	142,683,100,000
中国银行 - 库房帐户 (i)	(1,828,125,904)	(1,040,946,102)
大西洋银行 - 库房帐户 (ii)	(1,913,605,313)	(1,789,797,670)
大西洋银行 - 公库保证金帐户	135,057,215	17,799,683
中国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66,938,000	125,536,60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38,938,200	67,749,600
中国银行 - 现金补助帐户	81,878,400	-
大西洋银行 - 现金补助帐户	42,810,000	-
	<u>203,829,990,598</u>	<u>140,063,442,111</u>

(i) 中国银行 - 库房帐户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171,634,887	102,904,369
补充期内(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调整净额	<u>(1,999,760,791)</u>	<u>(1,143,850,471)</u>
经调整后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银行 结余	<u>(1,828,125,904)</u>	<u>(1,040,946,102)</u>

(ii) 大西洋银行 - 库房帐户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27,019,644	50,034,288
补充期内(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调整净额	<u>(1,940,624,957)</u>	<u>(1,839,831,958)</u>
经调整后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银行 结余	<u>(1,913,605,313)</u>	<u>(1,789,797,670)</u>

根据现行之公共会计制度，在翌年补充期内（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因此，经反映上述期间的开支后，令公库于代理银行之存款出现帐面上的负结余，但实际上有关银行帐户并没有透支。

24. 代收之预算收入

此乃各部门或机构代特区公库征收但仍未缴入公库的收入，由于收入以款项缴入公库的时刻记帐，因此由部门或机构代收的收入在未缴入公库前，作为代收收入处理。

25. 历年结余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特区公库历年结余	139,892,785,986	98,015,011,156
自治机构历年结余	(i) -	-
	<u>139,892,785,986</u>	<u>98,015,011,156</u>

(i) 自治机构历年结余

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自治机构的管理结余属于自治机构收入的组成部分，可用于负担机构的开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机构管理结余反映在综合收支表的收入项内。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自治机构上年度期末历年结余 (注)	8,216,370,272	7,478,845,123
减：拨作本年度收入的历年结余	<u>(8,216,370,272)</u>	<u>(7,478,845,123)</u>
反映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历年结余项 内的自治机构历年结余	<u>-</u>	<u>-</u>

注：不包括邮政局、邮政储金局、退休基金会、澳门金融管理局、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门基金会等六间特定机构。

审计长报告书

— “特定机构汇总帐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29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特定机构汇总帐目”。

机构及财政局的责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特定机构汇总帐目”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根据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责任，而各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特定机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营运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2 年 9 月

汇总损益表

		附注	二零一一年度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度 澳门元
收益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3	5,460,577,408	4,225,706,107
12-00	销售及服务收入	4	211,875,761	153,928,409
13-00	财务及投资收益	5	2,358,936,888	2,789,583,337
14-00	其他收入	6	117,130,227	229,340,309
	总收益		8,148,520,284	7,398,558,162
费用				
21-00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7	1,231,481,878	904,282,701
22-00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566,370,279	416,181,150
23-00	销售及提供服务成本		30,388,890	25,275,205
24-00	财务费用及损失	8	1,123,724,718	431,737,374
25-00	人事费用	9	444,570,984	354,969,888
26-00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10	136,284,262	132,566,677
27-00	折旧及摊销	11	43,314,358	43,265,167
28-00	各项风险准备金		4,413,395	87,172,694
29-00	其他费用及损失		6,544,046	4,922,618
	总费用		3,587,092,810	2,400,373,474
	本年度汇总盈余		4,561,427,474	4,998,184,688

汇总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1	766,156,960	771,529,799
财务资产	12	96,475,474,606	84,990,340,546
存货	13	44,838,840	45,615,070
应收款项	14	1,002,391,378	938,368,119
预支款项		1,752,171	3,218,512
银行存款及现金	15	215,503,422,506	140,244,304,701
总资产		313,794,036,461	226,993,376,747
负债			
财务负债	16	268,928,156,681	187,454,838,148
应付款项	17	262,166,815	457,240,626
预收款项		35,716,018	34,294,550
负债总额		269,226,039,514	187,946,373,324
资产净值			
资本	18	7,747,780,423	6,666,030,982
储备	18	6,121,785,755	6,118,257,490
累积损益	18	26,137,003,295	21,264,530,263
本年度盈余		4,561,427,474	4,998,184,688
资产净值总额		44,567,996,947	39,047,003,423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313,794,036,461	226,993,376,747

附 注

1. 目的

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显示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所有特定机构的财政状况和营运结果的合计金额。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按照权责发生制为编制基础。根据权责发生制，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财务结果应于发生时（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进行确认，并记录在与其相关的期间的会计记录及反映在该期间的帐目。本汇总帐目以澳门币编制。除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本汇总帐目以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b) 本汇总帐目遵照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编制，汇总的范围包括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以下自治机构：

- 邮政局
- 邮政储金局
- 退休基金会
- 澳门金融管理局
- 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门基金会

(c) 收入的确认

在有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的情况下，以及在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下列基础将收入在损益表内确认：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抚恤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收入在有关的收款权利确定时确认。
- ii. 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户，并且转移了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
- iii. 服务收入在有关服务提供时确认。
- iv.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适之利率，以时间比例确认。
- v. 附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 vii. 租赁的应收租金收入在租赁期所涵盖的期间内均等地在损益表内确认。
- viii.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摊销的比例确认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区预算转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但法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帐。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因折算而产生之溢利或亏损净额，在损益表内确认为收益或费用。

(e)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其成本计量。成本包括资产的购买价格以及使资产达至可供使用状态所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因接受捐赠、资助等形式获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获得资产时的评估价值计量。
- ii. 确认为资产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帐面金额按其成本（或评估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入帐。
- ii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应折旧金额，按其预计可用年限，将成本摊销至预计剩余价值，以直线法在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永久产权土地、艺术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计提任何折旧；在建工程于资产投入运作后，始计提折旧。

主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折旧率如下：

租赁土地及楼宇	2% - 5%
车辆	20% - 25%
设备	8.3% - 33.3%
其他资产	8.3% - 33.3%

- iv.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则对其帐面金额进行终止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处置净收入（如果有的话）和该项目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损益表内确认为损益。

(f) 存货

存货是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数额入帐。成本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将存货送达当前地点和达到当前状况的其他成本。可变现净值是以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成生产和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后所得的数额。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的损失，于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

(g) 应收款项

凡被视为呆帐之应收款项，均提拨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之应收款项已扣除有关之呆帐准备金。

(h)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i) 金融工具

- i. 根据所购入资产或所产生负债的目的和性质，金融工具将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如部门有积极意欲及能力持有该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应按摊余成本计量；而其余的金融工具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 ii. 金融工具于初始时按公允价值计算（通常等同交易价格）。此外，如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则须包括因购入金融资产或发行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别的交易成本则立即列入费用。
- iii.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表内确认为利得或损失。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亏损计量。
- iv. 同一类型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按净值于损益表内反映。

(j) 股份参与

股份参与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准备列帐。

(k) 部门间交易

编制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时，机构之间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与费用，以及资产和负债并不会进行抵销。

3.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行政收益	(i)	1,107,784,520	992,689,135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	(ii)	3,157,747,075	2,169,706,479
退休及抚恤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		1,125,397,413	999,186,038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2,417,997	4,734,980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	(iii)	67,230,403	59,389,475
		<u>5,460,577,408</u>	<u>4,225,706,107</u>

- (i) 行政收益主要来自澳门金融管理局从博彩税款兑换差额中获得的分享收益，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0.88 亿元，2010 年约为澳门币 9.77 亿元。
- (ii)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是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根据《澳门基金会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有关拨款由澳门基金会信托委员会决议后拨作收入；经第 2010/05 次（2010 年：第 2009/04 次）信托委员会决议，有关年度所获得之上述拨款，其中 25% 拨入累积资金，其余 75% 确认为本年度收入。

(iii)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主要是特区政府给予特定机构之财政补助。而当中补助涉及用于澳门基金会之固定资产之购置或建设时，根据澳门基金会第 2001/03 次信托委员会通过并经第 2006/01 次信托委员会修订的“澳门基金会会计准则及政策”之规定，当收取有关拨款时，该等款项记录于特别储备内，当相关之固定资产在使用时开始计提摊折，相等于摊折之数额将从相应之特别储备转往损益表作同步递减。

4. 销售及服务收入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货品销售收入	99,281,104	49,945,516
提供服务收入	112,594,657	103,982,893
	<u>211,875,761</u>	<u>153,928,409</u>

销售及服务收入中绝大部份来自邮政局的邮递服务收入，以及出售集邮品和其他邮递物品的收入；其余少部份是邮政储金局提供各类银行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发行纪念币收入。

5. 财务及投资收益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1,956,346,403	1,731,226,617
投资收益	258,596,816	770,456,666
汇兑收益	137,298,305	281,208,555
其他财务收益	6,695,364	6,691,499
	<u>2,358,936,888</u>	<u>2,789,583,33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租金及租赁收入	43,208,989	36,547,011
资产处置收益	780,685	826,874
杂项收入	(i) 73,140,553	191,966,424
	<u>117,130,227</u>	<u>229,340,309</u>

(i) 2011 年度杂项收入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拨回其员工退休福利基金部份金额，约澳门币 6 千 4 百万元；而 2010 年度杂项收入中包括一笔澳门金融管理局获外地法院判决取回的投资损失赔偿，金额为澳门币 1.5 亿元。

7.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中绝大部份是澳门基金会发放予个人、私人机构、非牟利团体，以及其他公共实体的财务资助、活动资助、财政补贴、津贴、奖金等支出。

8. 财务费用及损失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利息支出	133,980,780	84,021,374
投资损失	860,253,049	340,260,673
汇兑损失	120,768,406	588,470
其他财务费用	8,722,483	6,866,857
	<u>1,123,724,718</u>	<u>431,737,374</u>

9. 人事费用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工资及薪金	276,219,189	244,826,666
津贴、补偿及其他额外报酬	33,597,996	24,500,237
公积金、退休及抚恤制度供款	110,434,443	65,638,701
其他人事费用	24,319,356	20,004,284
	<u>444,570,984</u>	<u>354,969,888</u>

10.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水、电、燃料、邮递及通讯费	11,638,802	10,594,022
保安、清洁及管理服务	9,940,387	7,166,000
维修及保养	9,435,525	9,554,211
办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5,760,344	4,157,506
租金及租赁费用	14,332,050	8,455,295
交际、接待及差旅费	5,734,986	4,781,117
广告费及宣传品	14,922,698	5,843,561
保险费、佣金、顾问、研究、技术协助	17,361,141	13,134,372
杂项支出 (i)	<u>47,158,329</u>	<u>68,880,593</u>
	<u>136,284,262</u>	<u>132,566,677</u>

(i) 杂项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支付予发钞银行的纸币发行费用，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3 千 9 百万元，2010 年金额约澳门币 4 千 9 百万元。

1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土地 及楼宇 ^(注)	车辆	设备	其他资产	艺术品及 收藏品	总额
成本: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1,236,648,252	6,073,151	180,817,053	100,768,977	16,501,828	1,540,809,261
本期购入或重估	-	978,126	5,045,892	32,915,229	257,782	39,197,029
变卖及报废	(1,354,069)	(1,381,286)	(22,998,427)	(12,326,464)	(1,976)	(38,062,222)
重分类	-	17,850	2,347,780	(2,365,630)	-	-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35,294,183	5,687,841	165,212,298	118,992,112	16,757,634	1,541,944,068
累计折旧: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531,032,025	5,171,928	153,345,231	79,730,278	-	769,279,462
本期折旧	27,465,827	485,659	8,683,792	6,679,080	-	43,314,358
拨回	(512,117)	(1,380,619)	(22,878,204)	(12,035,772)	-	(36,806,71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57,985,735	4,276,968	139,150,819	74,373,586	-	775,787,108
帐面净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77,308,448	1,410,873	26,061,479	44,618,526	16,757,634	766,156,96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05,616,227	901,223	27,471,822	21,038,699	16,501,828	771,529,799

(注) 2011 年及 2010 年的金额包括了约澳门币 1 千 2 百万元之永久产权土地，其成本不计提任何折旧。

12. 财务资产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债权证券	63,590,347,174	52,615,148,295
基金投资	19,252,694,476	18,994,097,660
指定款项投资（特区储备基金）	(i) 13,164,101,170	13,075,104,496
股份参与	11,681,017	11,681,017
放款	158,373,597	147,107,795
金融票据	(ii) 109,161,961	94,650,095
其他	(iii) 189,115,211	52,551,188
	96,475,474,606	84,990,340,546

(i) 指定款项投资是澳门金融管理局持有属于特区储备基金的各项金融投资。

(ii) 金融票据是邮政储金局持有澳门金融管理局发行的金融票据。

(iii) 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外汇调期合约重估时所产生的未实现收益，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7 亿元，2010 年则为未实现损失，金额约为澳门币 3 千 6 百万元，其反映于其他财务负债内；而其余的金额则是投资期货之保证金。

13. 存货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纪念币	4,072,439	3,549,975
邮票、集邮品及其他库存商品		
– 在制品	1,407,852	394,861
– 制成品	39,358,549	41,670,234
	<u>44,838,840</u>	<u>45,615,070</u>

14. 应收款项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应收收益	(i)	809,620,805	789,933,647
应收政府机构及客户往来		144,437,796	97,683,668
房屋贷款补贴计划		31,103,379	36,035,082
员工借款及预支		8,172,158	8,743,983
其他		9,057,240	5,971,739
		<u>1,002,391,378</u>	<u>938,368,119</u>

(i) 应收收益主要是各机构年末已入帐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1 亿元，2010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 亿元。

15. 银行存款及现金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定期存款	(i)	214,865,989,738	139,599,846,425
现金及活期及往来存款	(i)	100,983,031	406,846,486
澳门特区硬币		492,983,375	202,141,326
专项存款（指定用途）	(ii)	43,466,362	35,470,464
		<u>215,503,422,506</u>	<u>140,244,304,701</u>

(i)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邮政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3 亿元，2010 年金额约澳门币 3.98 亿元。

(ii) 专项存款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员工离职补偿金的专用存款，该款项不能被用于其他用途。

16. 财务负债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金融体系结存	(i)	223,873,558,860	156,366,469,237
负债证明书		6,748,795,668	5,945,221,875
金融票据	(ii)	24,162,718,083	11,344,821,957
金融管理局代特区政府管理 之储备基金		13,166,560,921	13,075,398,941
客户存款	(iii)	975,667,694	686,314,773
其他		855,455	36,611,365
		<u>268,928,156,681</u>	<u>187,454,838,148</u>

(i) 主要包括澳门特区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存款，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2,072 亿元，2010 年金额约澳门币 1,426.83 亿元，其余是金融机构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流动性帐户结余。

(ii) 金融票据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票据，其中由邮政储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据 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1.1 亿元，而 2010 年金额约澳门币 9 千 5 百万元。

(iii) 客户存款是邮政储金局从客户取得的各项存款，其中包括邮政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3 亿元，2010 年金额约澳门币 3.98 亿元。

17. 应付款项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二零一零年 澳门元
应付费	(i)	154,020,003	255,491,167
员工退休福利费用		16,736,594	43,454,381
离职补偿金		42,699,229	34,699,575
政府与其他公共机构		2,746,065	3,827,540
应付利息		4,225,720	1,985,767
应缴税项		1,498,520	1,350,277
其他	(ii)	40,240,684	116,431,919
		<u>262,166,815</u>	<u>457,240,626</u>

(i) 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资助款，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05 亿元，2010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19 亿元。

- (ii) 2011 年之金额主要包括印制钞票的应付款项，金额约为澳门币 2 千 6 百万元，而 2010 年的金额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应归还特区政府的新流通硬币面值约澳门币 6 千 6 百万元，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从一所已清盘银行收取应转付予相关债权人股息款项约澳门币 3 千 7 百万元。

18. 资本、储备及累积损益

根据现行法例对各特定机构的规范，资本、储备、累积损益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之金额需要作出相关的互相调拨或转移，而该等调动主要为澳门金融管理局从累积损益中转移澳门币 1 亿元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为盈余的分享；及澳门基金会根据章程第二十四条六款之规定，透过信托委员会决议将所获得的款项按指定的百分比记录于资本内，相关金额约为澳门币 10.63 亿元；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于帐目间之互相调拨，其性质主要是将约澳门币 49.98 亿元的盈余分别以约澳门币 2 千 4 百万元及约澳门币 49.74 亿元调拨至储备及累积损益，并且在作出上述之调拨后，从储备转移约澳门币 1 千 9 百万元至资本。

